申请科技企业孵化器减免企业租金奖励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南沙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关爱企业共克时艰的十条政策措施》（穗南府办〔2020〕1号）第三条第三小点：鼓励孵化器（区级以上）减免企业租金，对疫情期间累计减免企业租金超过100万元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请条件

1.申报单位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南沙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2.申报单位所运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南沙区，且通过区级或以上科技部门认定或登记。

3.获租金减免企业为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且实际办公地址在南沙区。

三、申请时间

在政策有效期内（2020年2月7日至12月31日），申报单位均可登录广州南沙政策兑现系统（https://www.nszcdx.com）提出申请。

四、资助标准

对孵化器（区级以上）在疫情期间累计减免企业租金超过100万元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申请材料

1.孵化器在疫情期间减免企业租金奖励申请表（附件3，原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孵化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附件4，原件，加盖公章）。

4.若承诺书是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须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授权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核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5.孵化器在疫情期间减免企业租金的明细清单（附件5，原件，加盖公章）。

6.获租金减免企业的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疫情期间租金减免协议、租金发票及其他租金减免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申报单位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孵化器在疫情期间减免企业租金奖励申请信息表（附件6，上传excel电子文档）。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须按封面（附件1）、目录（附件2）、材料1-7项的顺序，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装订成册。

六、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南沙政务服务中心1楼82-85号窗）。

联系电话：020-39053010；邮箱：nanshazcdx@qq.com。

七、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020-39053416

邮箱地址：461901557@qq.com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二楼

八、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时限

区科技主管部门定于2020年3月、6月、9月、12月进行集中办理，自办理之日起42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5个工作日；实质审查24个工作日；资金拨付13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公示所需的时间；扣除特殊情况延时）

十、办理流程

**1.企业申报。**申请人在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政策兑现系统（https://www.nszcdx.com）进行注册。注册通过后，申请人按要求将填写好的整套申请材料扫描上传系统申请预审。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预审，对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通过预审；对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预审。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将整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提交至政策兑现窗口或通过EMS寄到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2.核查和审定。**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经费额度在审批权限内的，对支持对象的扶持奖励资金进行最终审定；经费额度在审批权限外的，提请分管区领导主持召开的政策兑现专题会进行最终审定。

**3.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通过审定的奖励资金安排方案在政策兑现系统和南沙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提供对企业奖励金额的审批文件，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支持，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经调查异议内容不实的，由评审小组审议后同下一批次奖励支持项目一起公告。

**4.事后抽查。**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入孵及获得租金减免情况进行抽查。对与申报材料不符的，应追缴相关奖励资金。

附件清单

附件1.封面模板

附件2.目录模板

附件3.孵化器在疫情期间减免企业租金奖励申请表

附件4.承诺书

附件5.孵化器在疫情期间减免企业租金的明细清单

附件6.孵化器在疫情期间减免企业租金奖励申请信息表

申报编号：

附件1

孵化器疫情期间减免企业租金奖励申报材料

申 报 单 位： （单位公章）

单位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公 司 地 址：

申报时间 2020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2

1.孵化器在疫情期间减免企业租金奖励申请表...…...….....…...01

2.营业执照、孵化器证书.….….….….…..…..…...….….…..….…xx

3.承诺书….….……......….….….….….….….…..….….….….….…xx

4.孵化器在疫情期间减免企业租金的明细清单.….….......….……xx

5.获租金减免企业的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疫情期间租金减免协议和租金发票.………………………………xx

6.申报单位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xx

孵化器在疫情期间减免企业租金奖励请表

附件3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本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手机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帐号 |  |
| 开户名 |  | 信用等级 |  |
| 孵化器名称 |  | 孵化器地址 |  |
| 孵化器获认定或登记情况 | 认定或登记级别 | □区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
| 认定或登记部门 |  | 认定或登记日期 |  |
| 孵化器孵化场地面积 |  ㎡ | 在孵企业数 |  家 |
| 获租金减免的企业数 |  家 | 租金减免面积 |  ㎡ |
| 减免前租金总额 |  万元 | 减免后租金总额 | 万元 |
| 累计减免租金总额 |  万元 | 申请奖励金额 | 万元 |
|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承诺书

广州市南沙区科学技术局：

我公司 （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申报广州南沙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关爱企业共克时艰的十条政策措施（孵化器疫情期间减免企业租金奖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

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若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孵化器在疫情期间减免企业租金的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办公地址是否在南沙 | 入孵时间 | 租赁面积（m2） | 原租金(元/月) | 租金减免类别 | 减免后租金(元/月) | 减免时间段 | 减免月数（月） | 减免小计（万元） | 减免总计（万元） |
| 1 | A |  |  |  |  |  | 全免 | 0 | 2020年2月~X月 |  |  |  |
| 减X% |  | 2020年X月~Y月 |  |  |
| 2 | B |  |  |  |  |  | 全免 | 0 | 2020年2月~X月 |  |  |  |
| 减X% |  | 2020年X月~Y月 |  |  |
| 3 | C |  |  |  |  |  | 全免 | 0 | 2020年2月~X月 |  |  |  |
| 减X% |  | 2020年X月~Y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X家 | - | - | - |  |  |  |  |  |  |  |  |

附件6

|  |  |
| --- | --- |
| 孵化器疫情期间减免企业租金奖励申请信息表 |  |
| 申请编号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孵化器名称 | 孵化器级别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开户名 | 单位负责人 | 电话 | 单位联系人 | 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用打印，提交电子版即可）